

**支持海洋经济发展  
政策干货汇编（二）  
财税引导政策**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19年8月



## 编印说明

近年来，为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国家、省、市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措施。为贯彻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要进一步经略海洋”、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威海海洋强市建设总体方案》和《威海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帮助涉海企业精准掌握各级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海洋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创新型国际海洋强市建设，我们组织提炼了各级涉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干货”，经分类梳理汇总形成本汇编。

本汇编主要从海洋渔业、海域使用、减税减费、财政引导、融资贷款、科技创新、招才引智、对外合作等方面对国家、省、市三级政策进行了分类和提炼，列出了依据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需要说明的是，为增强内容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本汇编重点收录了支持性政策“干货”，对笼统的支持性政策一般不予收录。如有疑问或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措施，敬请联系威海市海洋发展局规划与运行科（5230773）。今后我们将根据政策和政策变化情况，收集、整理并适时汇编新的政策“干货”，并在我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19年8月



## 目 录

1. 减税降费 .....	1
2. 财政引导 .....	14
3. 融资贷款 .....	33



## 财税引导政策

### 1.减税减费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对免征饲用鱼油增值税	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自2003年1月1日起，免于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3〕1395号)
因对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自2003年1月1日起，免于征收增值税。	
对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远洋捕捞等 8 项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p>	<p>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li> <li>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li> <li>3. 中药材的种植；</li> <li>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li> <li>5. 牲畜、家禽的饲养；</li> <li>6. 林产品的采集；</li> <li>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li> <li>8. 远洋捕捞。</li> </ol> <p>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对企业从事海水养殖等 2 项活动取得的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p>
<p>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p>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p>(一) 水生动物初加工：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擂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p> <p>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p>
	<p>(二) 水生植物初加工：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p>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p>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p> <p>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p>
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允许加计75%扣除费用或者摊销成本	<p>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p>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允许加计 75% 扣除费用或者摊销成本</p>	<p>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p> <p>《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对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p>
<p>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p>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p>
<p>对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应纳税额时扣除</p>	<p>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 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p>	<p>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1〕85 号）</p> <p>《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p>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免征从事捕捞业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免征捕捞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捕捞业，其投资者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p>	<p>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1号）</p>
<p>进口渔船或其进口设备和部件减免税</p>	<p>具有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可申请减免税进口设备和部件、进口渔船。（1）进口设备和部件的渔船应为农业农村部批准在国内建造或改造的远洋渔船。（2）拟进口的远洋渔船应为带有国际入渔配额或国内尚不能建造的特种远洋渔船，且已获得船检部门出具的有关安全证明。</p>	<p>《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请报 2019-2020 年度进口远洋渔船及船用关键设备和部件计划的函》 （农渔远便函（2019）32号）</p>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免征减征 远洋捕捞、 海水养殖、 海水淡化 和海洋能 发电项目 企业所得 税	对从事远洋捕捞、海水养殖、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和海洋能发电项目的企业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	《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1号）

## 财税引导政策

### 2. 财政引导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混改四新企业	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各级财政3年内予以适当奖励。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利用3年时间，支持50个左右产业集群开展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支柱、主导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每个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给予支持。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云服务券	加大“互联网+”融合发展投入力度,建立“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上云”,鼓励参与国家和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年销售收入奖励	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	
总部经济奖励	对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十强企业	<p>每年在“十强”产业遴选培育 50 家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鼓励市、县对入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或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给予适当补助或贴息。</p>	
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管理提升	<p>对中小企业为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而实施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管理提升项目，由各级财政优先列入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扶持，奖补标准适当提高。全省每年选择 10 个左右集群效应显著、配套协作紧密、要素配置精准、绩效考核优秀的市、县，由省政府专项考核激励。</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p>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雁阵形产业集群	<p>在“十强”相关产业遴选若干“雁阵形”产业集群，实行动态考核管理，省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专项激励，由市、县政府统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p>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	<p>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全省每年遴选 30 个左右应用场景标杆，鼓励其开展“1+N”带动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通过标杆复制、推广和应用，实现“做大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省财政予以标杆企业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并优先申报国家级标杆项目。标杆企业带动项目，由市、县财政适当奖补。</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优势产业链全球布局	<p>新组织认定一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省财政每个给予最高1000万元贴息或奖补，放大“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p> <p>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省财政每个最高奖补800万元。</p> <p>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1%给予奖励。</p> <p>各级财政通过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支持。</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产业互联网平台	<p>支持实施“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省级重点支持培育1家以上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10家左右跨行业跨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和100家左右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p> <p>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提高到3000万元。各级财政通过“云服务券”、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方式予以支持，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云服务券”财政补助标准上浮50%。</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p>
区域集群品牌	<p>对认定的国家级区域集群品牌，市、县财政给予奖励，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标准引领	<p>省财政对区域型和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分别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每项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p>
十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p>每年在“十强”相关产业遴选一批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新确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十强服务机构	对落户我省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经法人登记后,市、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
十强智库联盟协会	对省级遴选确定的“十强”产业智库、联盟(协会),视其在项目引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等方面的情况,省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按照“政府激励推动、市场机制运作、省级统筹规划、市县主导实施”的原则,省财政对各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给予综合奖补。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创业创新平台载体	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新招引重大项目	对2018年10月1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100万元;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300万元;50亿元及以上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创业特色载体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一定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补短板促进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
职业鉴定补贴	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 80% 提高到 9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
纾困基金	成立 100 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重组中介服务费	<p>民企 500 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p>
质量标准提升奖励	<p>对认定为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国家质量标杆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质量标杆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企业注册的国际商标每件给予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对获得各级工业设计大奖、威海市市长质量奖,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 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智能制造	<p>对承担国家、省智能制造示范和智能制造专项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不超过智能制造设备购置款 10% 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 号）</p>
两化深度融合	<p>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连续 3 年参与“两化”融合评估且实现各业务关键环节协同集成应用的工业企业，按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 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总集成总承包商业模式示范推广	<p>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提供设计咨询、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等一体化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和业务流程再造,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对履行完成服务合同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履行完成合同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国内配套率达到60%以上的,按照不高于合同额3%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p>
单项冠军	<p>对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范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范围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p>	<p>10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小微企业	<p>对首次列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小微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1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给予孵化器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号）</p>
战略性新兴产业	<p>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海洋生物科技等新兴产业领域，根据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纳税总额、研发经费投入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每个产业每年选择5家具有成长潜力和竞争优势的规模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至50万元一次性奖励。</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传统产业转型	鼓励企业申请国家公告行业准入或规范认定,对首次获得国家公告行业准入或规范认定的传统优势产业企业(不包括强制要求准入行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号)
产业集群	对新搬迁进入专业园区的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工业行业协会	鼓励龙头企业发起组建市级工业行业协会,对牵头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级工业行业协会,每年给予 20 万元补助。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军民融合	对新取得军品市场准入资质的企业，每证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技术或产品列入国家《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且军品占比达到要求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 号）
国内展销活动	对工业企业参加国内展销活动发生的展位费用，按不超过 4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所在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按照 1:1 比例配套。	
电子商务推广	对通过自建电商平台、网上商城或在重点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网上营销的工业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补助，所在区市按照 1:1 比例配套。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持	<p>1. 对于企业完成体外一致性评价研究(有参比制剂)或药学研究(无参比制剂)的品种(同品种的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下同),每个品种支持资金 50 万元。</p> <p>2. 对于企业完成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简称 BE 试验)或临床有效性试验的品种,每个品种支持资金 100 万元。</p> <p>3. 对于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奖励 100 万元;其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奖励 50 万元。</p>	<p>《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专项政策的通知》(威海药监发〔2017〕66号)</p>
市长质量奖	<p>对获奖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奖个人给予 5 万元的奖励。</p>	<p>《威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威海发〔2018〕18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品牌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li> <li>2.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li> <li>3. 对获得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li> <li>4. 对获得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li> <li>5. 对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li> <li>6. 对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称号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li> <li>7. 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称号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li> </ol>	<p>《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和扶持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9〕2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检验检测测试中心	对获批的国家检验检测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对获批的山东省检验检测中心、山东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山东省检测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万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和扶持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9)2号

## 财税引导政策

### 3. 融资贷款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融资担保机构	<p>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设立市级注册资本 10 亿元、县级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大型融资担保机构。</p> <p>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p>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动产质押融资	<p>创新质押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p>	
民营企业发债	<p>培育民营企业发债主体,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各类债券,各级财政对承销机构给予奖励。</p>	
私募基金	<p>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直接融资补贴	<p>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的2%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对我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每户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p>	<p>《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融资租赁	对融资租赁公司,各级财政可按其提供的融资租赁额给予补贴或奖励;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租赁费用补贴。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合作银行范围,凡在我省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经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省财政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按60%的标准给予补贴。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科技融资奖补	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规定给予 10 万元至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
专利权融资	开展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省财政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费按 60% 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6 万元。	
涉农贷款担保	支持引导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对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农业“新六产”、畜牧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等绿色涉农贷款项目的贷款担保力度,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担保和扶贫担保项目,最高可给予 2% 的担保费率补助,对其他政策性担保业务,最高可给予 15% 的担保费率补助。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创业担保贷款	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担保和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	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托管机构按照代偿额50%及以上、35%(含)-50%、25%(含)-35%、15%(含)-25%的比例补偿融资担保机构时,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代偿额的25%、20%、15%、10%的比例补偿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发挥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服务。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
债券市场融资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对省内企业债、公司债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省财政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一批重大PPP项目。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银税互动贷款	<p>税务、银监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 B 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鲁政发〔2018〕21 号）</p>
无还本续贷	<p>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p>	
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p>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以内。</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同期限最长2年贴息,对个人贷款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进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企业票据	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企业贷款	增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数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的信贷资金利率上浮原则不得超过 30%支持。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号)
资本市场融资	对威海市区范围内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对经过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股份公司,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科技型 企业 贷款 风险 补偿 贴息	科技支行要为扶持企业提供低于市场水平的贷款利率,其中,对贷款额低于 1000 万元的,科技支行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当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20%;对贷款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当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10%。 市县两级财政为科技支行授信的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科技支行贷款余额的 1%。 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当年贷款余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19〕1号)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p>合作银行按照单户贷款额不超过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的条件开展业务；</p> <p>发生不良贷款时，风险补偿基金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补偿：申请先行补偿，由风险补偿基金给予不良贷款本金损失10%的补偿；申请最终补偿，由风险补偿基金给予不良贷款本金和利息（不含复利和罚息）40%的补偿（含先行补偿部分）。</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9〕2号）</p>
上市补助	<p>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200万元。其中，上市申请被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补助前期费用100万元；在境内外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上市融资，补助100万元。</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见》威政办发〔2016〕7号</p>
新三板补助	<p>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挂牌，补助150万元。</p>	<p>威政办发〔2016〕7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融资补助	<p>企业上市后通过增发实施再融资，融资额不足 10 亿元，补助 40 万元；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补助 50 万元。融资额是指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融入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发行等费用后的融资净额，境外融资按照全部资金到账时的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见》威政办发〔2016〕7 号</p>
区域市场挂牌补助	<p>经过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股份公司，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补助 50 万元。</p>	
贷款保证保险补贴	<p>对于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向承保主体申请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按照保费总额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p>	<p>《关于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威金办〔2016〕18 号）</p>

财税引导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银保业务补贴	对开展“政银保”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按固定费率 3%计算保费给予 50%的保费补贴。	《关于转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威财金〔2018〕35号）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	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0%给予贴息资助；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保证保险费，按确认发生额的 50%予以资助。	《威海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管理办法》（威科字〔2018〕9号）